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0號

原　　告　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德信
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雯律師

原告與被告鄭吉田、陳江源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110 年度附民字第26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22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於珮